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教函〔2016〕20 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增强创业意识、提高创新创业能力，经学校讨论，制定了《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6 年 5 月 4 日

##### 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管理办法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 号)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厅发〔2015〕49 号）及《南昌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》（南大教字〔2015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增强创业意识、提高创新创业能力，学校全面修订创新学分实施管理办法，并制定本科生“创新创业”（以下简称双创）学分实施管理办法。

###### 一、实施主体

学院是双创的实施主体，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生情况，大力拓展、建设双创学分项目，加强双创项目的过程管理、成绩考核与学分认定等工作。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政策制定、运行保障、检查评价等工作。

###### 二、选修途径及实施

学生可通过选修双创课程、参与科研训练、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参加国（境）外研修项目、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、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创业实践、创业培训等获得学分。

（一）双创课程

* 1. 课程类别：学科竞赛类课程、实验模块类课程、创业实 践类课程。
	2. 课程要求：申报开设的双创课程，旨在通过创新创业实践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激发学生创新精神、提高创新创业能力。课程活动由实践环节和课堂讲授组成，其中以实践环节（原则上占总学时比率>3/4）为主，以讲授为辅。鼓励课程考核多样化，如设计、论文、实验、作业等。课程可多班次、多门次 开设，每个班学生人数原则上应超过 30 人。
1. 学科竞赛类双创学分课程是围绕学科竞赛开展的训练课程；实验模块类双创学分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以创新性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为主。
2. 创业实践类课程以创业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，以教授创业基本知识为基础，以培养创业意识、创业精神和创业通 用能力为核心，面向全体低年级学生开课；面向高年级学生开 设课程应重点进行创新创业核心能力培训。
	1. 学生选修：学生网上选课，并通过课程考核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或 0 分的，课程不安排补考、重修，学生改选其他课程。
	2. 成绩录入：授课教师负责成绩录入。
	3. 工作量计算：双创课程参照 II 类通识课管理办法执行， 课酬单独发放。实验模块类课程工作量，授课教师可选择按实验类课程或 II 类通识课程办法进行核算。

（二）科研训练项目

1. 实施要求：每个科研训练项目学生选报人数原则上为
	1. 人。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评选、推荐、开题、检查、结题验收、总结等工作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开题、结题验收等进行

抽查。科研训练项目实行导师制，指导教师依据学生的分工、完成情况等进行评分。项目由一名教师指导。既往已获批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或“科研训练”项目未结题的，不得重复申请立项。教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指导学生科研训练：

* + 1. 有在研课题：含厅级课题立项（主持）、省部级课题立项（排前二）、国家级课题立项（排前四）、横向课题（主持）。
		2. 博士学位。
1. 实施流程：教师网上提交科研训练项目申请；学院网上审核，并网上提交审核结果；学校审核，并网上公布结果；学生网上申请项目，填写并提交申请书；指导教师网上审核学生申请；教务处审核，公布学生选报结果；发布经费使用说明； 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工作；科研训练结束后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科研训练所有环节进行考核，录入学生成绩。
2. 学生选修：学生通过科研训练所有环节（包括申请、立项、开题、训练及中期考核、结题等，时间至少一年），成绩合格，可获得 2 学分。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或 0 分的，不安排补考、重修，学生可改选。
3. 成绩录入：教务处编制统一转换后的课程名称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名单及学年学期，录入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。学生 同一时间选修 2 个科研训练并通过考核的，由指导教师分别给予成绩认定。
4. 成绩要求

指导教师参照学校提供的科研训练环节所占比率、加分条件，给予学生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1. 训练初期：学生提交开题报告，指导教师审核并给予成绩（15 ）。
2. 训练中期：学生提交进展（中期）报告，指导教师审核并给予成绩（30 ）。
3. 训练后期：学生提交结题报告，教师组织学生以 PPT方式进行汇报。根据报告及汇报情况，指导教师给予成绩

（55 ） 。

1. 加分标准：指导教师可结合学生发表或录用的论文、获得专利等成果进行额外加分。加分 30 分，但总成绩不超过

100 分。享受加分的学生在成果中排名需为前两名。30 分加分标准、方案由指导教师提出确定。

1. 工作量计算：教师指导并完成科研训练，按项目给予

10 学时教学工作量。工作量仅在结题验收当年根据指导教师申请予以论定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1. 学生选修：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报送所在学院，经评审后可获得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。通过完整的训练过程（开题、实施、结题等），项目组成员完成所承担的任务，经过考核验收合格后，可获得学分。
2. 成绩录入：教务处编制统一转换后的课程名称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名单及学年学期，录入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。学生 同一时间完成 2 个项目并通过考核的，由指导教师分别给予成绩认定。
3. 工作量计算：指导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

目，按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10 学时教学工作量。工作量仅在结题验收当年根据指导教师申请予以论定。

（四）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

1. 文艺类演出：学生通过学校选拔和训练（名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），参加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重要演出或竞赛 4 次以上（含 4 次）。成绩根据学生训练表现由学院及负责人审核，并经教务处审定后由学院予以认定。
2. 体育类竞赛：学生通过学校选拔和训练（名单经校体委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），参加省运会或全国以上（含全国）体育竞赛 1 次，或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大学生体育竞赛 2

次以上（含 2 次），或已审核备案的认定项目。成绩根据学生训练表现和竞赛成绩由学院审核，并经教务处审定后由学院予以认定。

1. 成绩录入：教务处编制统一转换后的课程名称，学院根据学生申请，安排有关教师审核并录入相应学年学期符合条件的学生考核成绩。

（五）国（境）外研修

1. 学生选修：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暑（寒）期赴国（境） 外学习实践项目，成绩合格，获得结业证（或合格证）且无违纪行为，可获 2 学分。
2. 成绩录入：学生提出申请（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申请书），由项目所在单位审核，经项目所在单位审核后将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。由教务处负责认定、录入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。成绩按合格、不合格核算。

（六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

1. 学生选修：学院组织开展学科竞赛，制定了完善的竞赛 报名、选拔、培训、比赛等实施方案，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 赛训练，并获得奖励的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2. 成绩录入：教务处编制统一转换后的课程名称，根据学生情况（含平常考核、获奖级别及排名），学院安排有关教师录入学生的课程成绩。学生在同一时间获得不同竞赛奖项的， 分别给予成绩认定。同一竞赛，学生多次获省级以上奖的，仅认定一次学分。
3. 成绩要求

指导教师参照学校提供的学科竞赛环节所占比率及加分 条件，给予学生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1. 竞赛初期：学生提交竞赛计划、方案，指导教师审核并给予成绩（20 ）。
2. 竞赛后期：学生提交竞赛总结报告，指导教师审核并给予成绩（30 ）。
3. 如上述（1）（2）成绩之和≥30 分，教师根据学生获奖情况进行加分（见第 4 款）；如上述（1）（2）成绩之和<30分，则学生此次竞赛成绩考核不及格，不安排补考、重修。
4. 加分标准：省级及以上优秀奖总成绩按 60 分计算；

省级三等奖加 30 分；省级二等奖加 40 分；省级一等奖、特等

奖及国家级奖加 50 分。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。

1. 竞赛范围：由各学院提出竞赛项目申请，学校汇总、审核后，发布可论定学分的竞赛范围。
2. 工作量计算：指导并完成学科竞赛的，给予指导教师

10 学时教学工作量。但以下条件视情况论定：

1. 当年已开设双创学分课程的，不再给予工作量；
2. 同一项目如有不同级别的，仅依据最高级别给予一项工作量论定。

（七）创业实践项目

1. 选修要求：允许已经开始创业实践的学生提出申请，以学生开展的创业实践项目论定 2 个双创学分。该项目由创业导师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 情况进行评分。具体办法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制定。
2. 申请范围：已办理营业执照，正常运营三个月以上；未办理营业执照，但已经入驻南昌大学创业实践基地（包括南昌大学汇智创客空间、南昌大学前湖校区创业示范园等），项目运行一个学期以上并经考核合格。
3. 成绩录入：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计、审核学生成绩。教务处编制统一转换后的课程名称，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录入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。

（八）创业培训项目

1. 选修要求：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创业培训项目（国家、江西省有关厅局举办的创业实训、学校邀请的专家举办的创业专项培训、创业基地举办的创业专项培训课程等），顺利通过并考核合格，可根据培训项目的情况申报 2 个创业学分。
2. 考核论定：培训项目在开展前须由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

中心审批后向教务处报审。考核由主办方负责。

1. 成绩录入：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计、审核学生成绩。教务处编制统一转换后的课程名称，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录入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。

（九）专利

1. 学生申报：学生根据获得专利类别、级别，报送所在学 院，经审核后可获得相应学分。如该专利已通过科研训练等方式获得学分的，不再重复论定相应学分。
2. 成绩录入：教务处编制统一转换后的课程名称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名单及学年学期，录入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。

###### 三、补充说明

1. 课程编码：双创学分对应课程编码标识为 T\*\*\*KU\*\*\*\*。
2. 材料要求：科研训练开题报告、中期（进展）报告、结题报告根据学校要求填写；学科竞赛要求学生提交的竞赛计 划、方案及总结报告，由各学院提出方案并确定标准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按学校要求填写。学生按项目及分组情况统一提交有关材料。无指导教师参加竞赛获奖学 生，需提交竞赛总结，作为学分论定依据。
3. 学分认定：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可按双创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要求申请，但不得重复申报学分。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、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同样适合其他学院学生（如其他学院学生参加演出、竞赛或参加省级以上文体类学科竞赛获奖）。学生在“文艺类演出或体育类学科竞赛”中获奖，同时根据“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”项目符合双创学分要求的，仅认定一

次学分。根据培养方案，多于 2 学分的，可冲抵个性课程或专业选修课学分。在学分申报授予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，并根据《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，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1. 双创课程：各学院于每学期将开设的双创课程有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将组织评选并公布有关结果。
2. 预警机制：各学院应建立本科生双创学分通报和预警机制，按班级公示学生修读双创学分情况，及时向双创学分不足的学生提出预警，并做好学生选修工作。
3. 认定时间：双创学分课程成绩认定根据学校课程要求进行。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、国（境） 外研修项目、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创业实践、创业实训认定流程：
4. 每学期第 8 周，各学院（部门）根据学生申请，汇

总有关信息，并提交表 1 至教务处；

表 1： 学院 学期学生双创学分认定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认定课程信息 | 指导（认定）教师 | 学生情况 | 获取途径 | 成绩 | 备注 |
| 课程名称 | 课程代码 | 学分 | 姓名 | 教务账号 | 姓名 | 学号 | 项目名称 | 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要求：

①项目名称请根据以下内容填写：科研训练（简称“科

研”）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简称“计划”）、国境外研修项目（简称“研修”）、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（简称“文体”）、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（简称“竞赛”）。备注中注明竞赛或活动名称。

② 时间以证书、文件或项目结题时间为准， 格式如

20140609。

1. 教务处汇总全校需学分认定数据，公示后导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2. 经费申请：各学院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预算时间安排，做好本学院双创学分工作规划及经费预算。预算包括开设双创学分所需耗材、实验用品等。
3. 课程评价：双创学分课程纳入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范

围。

1. 工作总结：各学院应制定适合本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创新

能力发展的双创学分实施细则。每学期各学院做好双创学分的数据统计（见表 2、表 3、表 4）及材料归档等工作，每年做好双创学分工作总结，起草总结报告，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。同时，每学期第 8 周报送表 2、表 3、表 4 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。学校将学院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网上公示。同时，学校开展检查，检查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定、双创学分经费分配和年终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的依据。

表 2：学生选修双创学分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序号 | 姓名 | 学号 | 专业 | 获取途径 | 备注 |
| 项目名称 | 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要求：

1. 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统计，备注需注明学生已修、在修、未修情况。
2. 项目名称请根据以下内容填写：双创学分课程（简称“课程”）、科研训练（简称“科研”）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简 称“计划”）、国境外研修项目（简称“研修”）、文艺类演出及 体育类竞赛（简称“文体”）、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（简称“竞 赛”）。
3. 时间以证书、文件或成绩论定时间为准，格式如

20140609。

表 3：学生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学分认定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序号 | 姓名 | 学号 | 竞赛名称 | 层次 | 等级 | 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要求：

1. 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统计。
2. 层次填写内容：省级、国家级等。
3. 等级填写内容：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、特等奖。
4. 时间以证书、文件或成绩论定时间为准，格式如

20140609。

1. 学科竞赛学分认定范围见学校通知。

表 4： 学院学生修读双创学分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年级 | 总人数 | 已修满学分人数 | 正在选修人数 | 未修满人数 |
| 课程 | 科研 | 计划 | 研修 | 文体 | 竞赛 | 小计 | 课程 | 科研 | 计划 | 研修 | 文体 | 竞赛 | 小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要求：

1. 以学院年级为单位进行统计。
2. 简称说明：双创学分课程（简称“课程”）、科研训练（简称“科研”）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简称“计划”）、国境 外研修项目（简称“研修”）、文艺类演出及体育类竞赛（简称

“文体”）、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（简称“竞赛”）。

1. 学分缴费：通过认定转换的学分，毕业前由学校财务安排收缴。

###### 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昌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5 月 4 日印发